

席德進的回聲

席德進著
大林文庫
48

席德進的回聲

席德進著 大林文庫 48

目錄

在美國的中國畫家們·····	一
名城掠影·····	一一
我遊文藝復興聖地·····	一七
我願流浪在西班牙·····	二五
蒙馬特·····	三九
我在巴黎·····	四五
夏陽的故事·····	五三
巴黎街頭的情趣·····	五九
我訪問了倫布朗和梵高的故鄉·····	六七
我的最經濟旅行·····	七一
巴黎女人·····	七五
謁梵高的墓·····	七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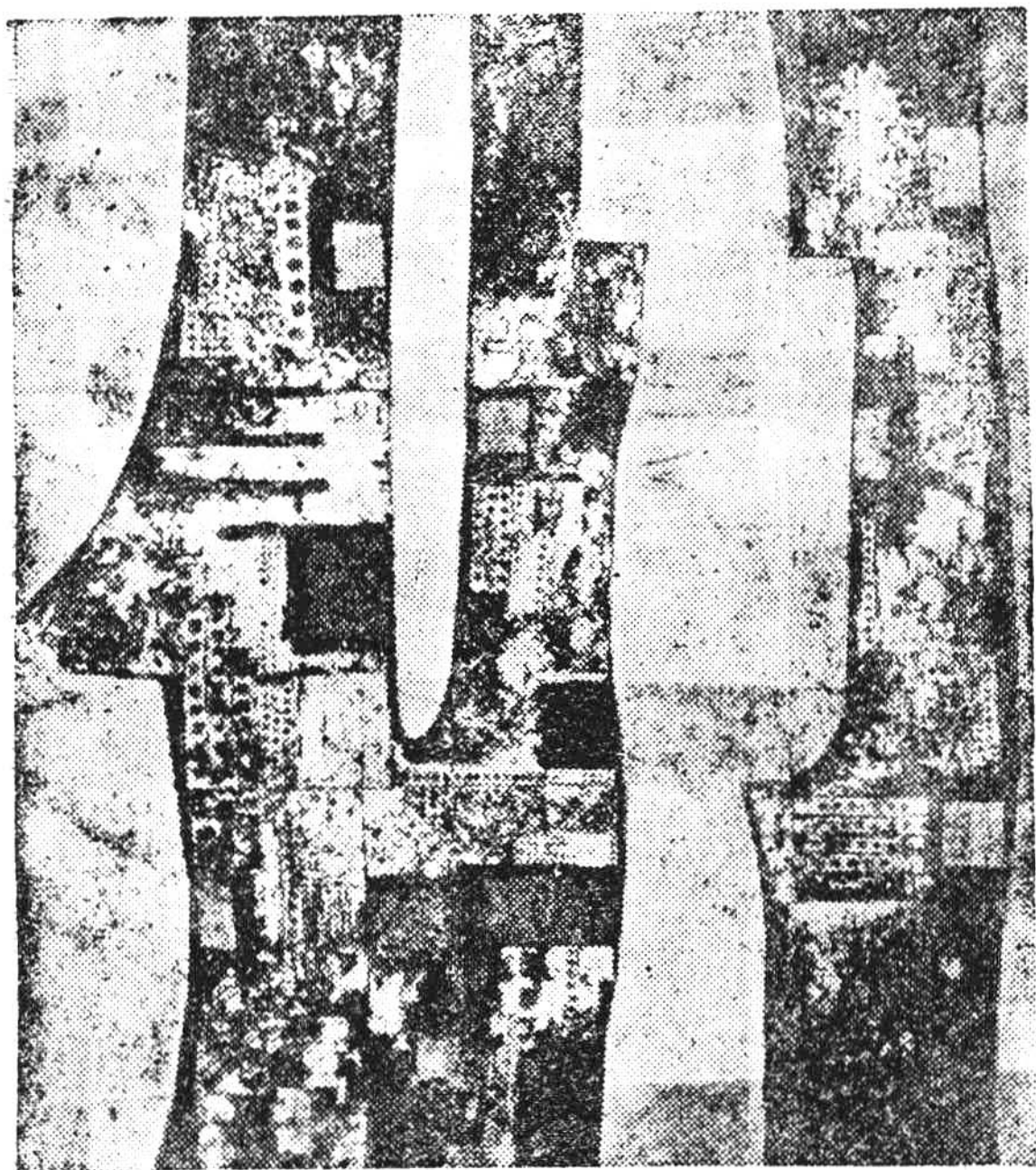
巴黎重見漢家裝·····	八三
聖米契山——自然與人合力的傑作·····	八七
巴黎的聯合國文教大廈·····	九五
在曾景文在台北·····	九九
國內的中國畫家們·····	一一一
後記·····	一二九

在美國的中國畫家們

曾幼荷與半抽象畫

去年，我第一步踏上美國的領土，那便是美得像天堂般的夏威夷。在那兒，我訪問了住在深山裏的曾幼荷女士的家，一幢精緻的新式木屋，面對着蔭深的樹林，流泉和青石，這些幽清、雅淡的逸趣，我轉過身來，正可在曾幼荷的畫上同時看到。

她把一幅幅裱在板上的畫搬出來給我看，皆是用綿紙、草紙等染上各種顏色，再撕剪成各種形，一層層地糊裱而成，有的再加上毛筆的線條，或墨趣，色彩皆是古樸的土黃、花青、棕褐色調子。



曾幼荷女士的壁畫「西部邊界」

「我用中國裱畫的方法作畫。」她解釋說。有的畫裱成如屏風，很富裝飾意味，具有女性的美。

「我國文人畫上那種淡泊，超然物外的精神，正是我想追求的。」

的確，她的畫上有如飲一杯淡淡的溫茶，沒有火氣，沒有迫人驚訝的意欲，那些略帶山石、林木的形像的抽象畫，與美國一般現代畫家的作風，大異其趣，無怪乎她的作品在紐約、舊金山都很受人賞識，目前她是

紐約 Down Town 畫廊的基本畫家之一。

曾幼荷生長在北平，早年在輔仁大學研究中國畫，寫一手很有氣魄的草書，國畫的根基非常優越，現在在夏威夷藝術學院教中國畫，她先生是藝術評論家。在一九五五年她開始找自己的路子，從國畫的山水畫，變為半抽象畫，受趙无極的啓示很大，她很稱讚趙无極：「因爲他爲中國人在世界畫壇上爭得了一席地位，使後來者方便多了。」

她的畫室在樓上，桌上皆是中國毛筆與墨硯，許多中國古書、畫集，一大幅漢畫拓片掛在牆上，她的家很清靜。我們再步出室外，眺望林泉，想到曾幼荷的藝術，正是隱逸在這繁華現代都市邊的山林做着懷古的幽夢，她把這幽夢，帶給這個瘋狂世界的人們。

丁雄泉與趙春翔

有次，曾景文夫婦邀我一同去參加一位日本版畫家 Saito 的版畫預展酒會，很巧地碰見了趙春翔先生（在臺北即認識），隨後他介紹了丁雄泉給我，丁顯然是一副大畫家氣派，不修邊幅，青年英俊，曾景文後來告訴我，說丁常手挽美女，現在他真的同一位美國小姐結婚了。

過了幾天，去趙春翔的畫室，閑聊了半天，看了他的作品，他在紐約已四年了，還在等機會，找一個好畫廊，然後一舉成名，他走着抽象表現派的路子，有點克萊因和丁的影響，主要以



黑白色作畫，具有動力，相當有內涵。

趙春翔的畫室是在一個古老的樓房裏，面臨着大街，紐約畫家們多集中在這區域，窗口種着零落的花藤，一個小收音機，臥室在後面，室內放滿了大畫布，及已完成的畫，桌上有幾本臺灣來的雜誌，和一本「老子白話句解」，幾本英語讀本，生活簡簡單單，但我爲他忠實地努力於藝術的精神所感動，一個畫家能在任何情況之下堅守着藝術不變，也就值得讚頌了。

趙先生帶我去看丁雄泉的畫室，也就在他的附近，丁與另一位女畫家合用一間大樓，那時他未作畫，正集中興趣在編排他的下一部詩集，其中除他自己畫了不少插畫外，還請了幾位大名家如 Appel 插畫在內，他並贈了我一本他的詩集，他說：「我好久都未作畫了。」許多畫布都反過去，未能看到他的作品，趙說：「丁的畫將在趙无極之上。」據說丁過去在巴黎時，常對人罵趙无極的畫，以致趙无極很生氣說：「姓丁的爲甚麼不罵罵畢迦索呢？罵我有何用？」人們都覺得丁太驕傲，任何人都看不上眼，不過丁雄泉有氣魄，有雄才，狂人也！這樣的人一世紀中並不多見。

今年二月裏丁雄泉的個展，在紐約 Iefebre 畫廊舉行了三次，第一次展出他的中國畫，全是潑墨畫，花鳥人物，大有鬼畫符之感，自題爲「採花大盜」，還有張大千題字。第二次展出他的抽象畫，有如幼稚園兒童塗鴉。第三次展出他的具象畫，有如德國表現派。丁的畫在力求自

由、奔放，一股衝力有如性的發洩，如暴、如狂、如怒，可貴的是他皆由思想真情而發，他的畫已漸漸在世界畫壇顯露光芒，爲人注意了。

業餘畫家魏樂唐

去年十一月裏，在波士頓時，參觀那兒的名畫廊，遇見了我國業餘畫家魏樂唐(John Way)。畫廊的小姐把他的抽象畫一幅幅地搬出來給我看，他的畫之所以引起美國人的興趣，是因為帶有濃厚的東方趣味，講究質地，也採用自動性的技巧，有的像瓷器的碎紋，有的又像唐三彩的流動韻味，如玉器的色澤，構圖上很與胡奇中的畫相似。

魏樂唐生長在上海，麻省理工學院畢業，學的是工業設計，如今在當工程師，設計電子、雷達等工作，他十五歲即開始學畫，曾在上海、香港都展出過他的畫與書法。

他同他的太太和一個十七歲的兒子，十多歲的女兒住在波士頓一座公寓裏，他本人也不過四十出頭，作畫是在下班回來晚上開始，目前他還在多方面實驗着技法、形式，但他唯一的企圖仍是把握着中國文化的因子，根據他自己的路線作畫，沒有盲目地跟從在美國流行的畫風裏打轉，對於一位業餘畫家來說，這已是難能可貴了。

今年五月裏，波士頓的 Joan Peterson 畫廊爲他舉行了一次個展，因此他的畫更有無數的

人收藏、欣賞，他把中國優美的文化用新的形式，傳給波士頓——這個具有歷史文化的美國古城的人們。

多才多藝的伍綿麻

當我去年從波士頓飛到羅卡斯特機場，一下飛機就看到了我相識多年的臺北畫友——伍綿麻，他那瀟灑的風度，如詩如音樂的氣質，時隔四年，依然如故，我們相見時歡愉之情，難以筆述，他開車接我住在他家，直談到深夜，從藝術、人生、過去、未來，最後他看了我的畫，看了他的畫，才安然入睡。

伍綿麻的畫，正如他這個人，抒情的，如詩，如音樂一般，那敏感的藍色，藍得使人想落淚，又空盪，又深沉。那筆調，有如鳥翼，又輕柔，又剛健，那意境，又飄渺，又真實，他畫有抽象畫、風景畫、毛筆畫，都是寥寥數筆，點出神韻來。

他現在 Rochester 的 Nazareth College 任教，教的是油畫，他的畫經常陳列在當地的 Worfarf 畫廊，當地報紙對他均有佳評。

伍綿麻的一生，可富於戲劇性，他曾在臺北中華路與人合開過廣告公司，進過鳳山軍校，當過美軍顧問團的翻譯官，插進臺大讀經濟系，畢業那年暑期考取自費留學倒數第二名，到了美國

在洛特丹大學專攻美術，彈一手鋼琴，又能拉小提琴，才子也！多情善感，愛盡天下美人，但現在仍是一個光棍。

顧福生的藝術

在巴黎住了一年半的顧福生，不知爲甚麼，一股勁兒又跑到紐約來，今年一月裏的一天，我正打聽到他的住址去找他，恰巧在大街上碰見了！他穿着小腳緊身的褲子，一件短大衣，臉略比在臺北時胖點，一切都未大變，但是他的畫却變多了！已往畫上充滿的那種憂鬱，收斂起來了，瘦削的人形消失了。在巴黎那段日子，他的心像止水，冷冷冰冰地靜觀、沉思。他說：「我不喜歡巴黎，那兒的天空總是灰色。」儘管這位敏感的小精靈善用慘白與死灰在他的畫上，他也想逃避那巴黎的灰色的天空。

那麼紐約又使顧福生變成甚麼樣子呢？現在他住在一位美國朋友的家裏，離我住的地方只幾步路，生活非常平靜幸福，每天上午去美術學校作版畫，下午回來畫自己的，晚上聽音樂會，看歌劇、電影，或聽唱片，目前他的畫都是貼裱的 Collage，用各式各樣的印花布、織物或婦人帽子上的絹花貼成，全是抽象的。春天來了，他的畫上的春天也來了，像開遍了滿山滿嶺的野花，那些粉紅、淡綠、淺黃、碧藍，這是他的畫從未曾有過的對生命的微笑，一反過去失望、破碎、

空寂的夢幻。

時下的中國新派畫家們，無論是在國內的或國外的，皆流行以追求中國風格，或東方趣味爲尚，把古中國美術翻新到抽象畫裏，而顧福生獨不走這條路，他的畫是他個人內心感情生活的記錄，外來的一切，對他都不必要，他有自己發散不完的光源。

顧福生的藝術，宛如一株種在室內的花朵，蒼白、嬌嫩、精緻，令人讚賞他的巧妙，令人愛惜。



顧福生的版畫（作於紐約）

名城掠影

紐約

我剛到紐約不久，在一個宴會上，一位生活雜誌的朋友問我：

「你對紐約印象最深刻的是甚麼？」

我微笑着說：「是一個裝束奇怪，站在無線電城附近街旁那位高大的乞丐。」

說也奇怪，我的答覆竟不是那指入雲霄的摩天大樓，也不是排滿了街的汽車流和人潮，連我自己也感到驚奇。但我的答覆却是真誠的，並非想聳人聽聞。說到那位乞丐，我真要把他當成一件「藝術品」來描寫了。他的「衣服」，已超出了衣服的觀念與目的。從頭到腳，只見五彩繽

紛；又掛，又戴，又披，又穿，層次無數。頭上像中世紀武士的頭盔，把兩眼遮蓋着。滿臉鬍子，根本你就休想看到他的廬山真面目。碩大的身軀，加上他別具匠心的打扮，真像是一件現代雕刻家創造的達達派雕刻。他胸前吊了個盒子，供人施捨錢幣的。他靠着站在街門旁，一動也不動；也不講一句話，毫無表情。你對他打量或施捨與否，隨你的便。說他是個乞丐，我却要說他是大都市中的一個別緻的點綴。人們看到他，心中微微蕩漾起趣味盎然的波瀾，激起一點人性的溫暖；在那生硬、冰冷的玻璃，鋼骨的摩天大廈之間。

在時報廣場附近，你經常可以看到一位盲者，伴着一隻高大的獵犬，彈着吉他，唱着美國西部民謠求乞。那琴聲與歌聲十分動人。匆忙的行人，滑過他的身邊，沒有關注。他像站在百多年前，一個荒涼的西部村落裏，對着明月，唱出那傷感的曲調，而不是站在繁華的紐約街頭。

曼哈頓的最下端，也是眺望自由女神像的港口上，我發見一位老人，推着舊式的車子，賣糖果花生。車上還有個嗚嗚響的汽笛，像臺灣賣炒米茶的一樣。像這種流動攤販，在科學文明的美國，早已被淘汰得像洪荒時代的恐龍，無跡可尋了（賣香煙，糖果，皆以機器代替了）！我好奇地走近他，一半同情地去照顧他一點生意。每樣東西上都註明了價錢，不知爲甚麼，我指着一

包豆子問他多少錢（真是明知故問，在國內的壞習慣）。他說：

「我的孩子，把它給我。」他一摸，便說：

「十五分錢。」我才發覺他是一個瞎了眼睛的人！

我嚼着豆子，眺望那海港和自由女神像，想着這位盲者，他靠自己來維持生活，他求生的力量多強！

倫敦

古老的倫敦街頭，可以看到一些古老的事物，同現代的文明滲合在一起。

高大的馬車，載着酒桶。馬伕仍是十九世紀的裝束，戴着高帽子。那菜市場上的手拉車仍是木輪，不像我們臺灣，早已改裝了膠胎。

賣藝者，在日落時分，出現在熱鬧街頭，兩人表演，一人奏樂，當然少不了還有助手端着盤子向圍觀的人們討錢。太保們對着他們吹哨子、叫喊；把錢向他們擲去，散落在街中。他們表演完了才拾起來。他們的滑稽歌舞，有如卓別林時代的電影，使人們好笑。據說這是倫敦街頭的傳統，但不幸，時代變了！警察並不歡迎他們，看到警察走來，他們也只好收拾起行頭，嘴裏咕嚕